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 (1)更新與威高集團進行有關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及
(2)與威高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1) 更新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進行有關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
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據此當中載述（其
中包括）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為期兩年。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現有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數據；及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於未來數年逐年擴大。由於本集團一直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及產能，故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及服務交易將持續增長，預期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相應增加。

(2) 與威高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威高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器械相關託管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本集團對威高集團將予提供之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全國託管網絡之需求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8條項下有關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0%。因此，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持續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並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訂立及更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當中包括：—

- A. 採購框架協議
- B. 銷售框架協議
- C. 租賃框架協議
- D. 服務框架協議
- E. 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
定價基準	有關由威高集團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取得須由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支付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向威高集團採購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作出之採購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採購交易總額	203,900,000 (相等於約 232,400,000 港元)	126,600,000 (相等於約 144,300,000 港元)

向威高集團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310,000,000 (相等於約 353,400,000 港元)	310,000,000 (相等於約 353,400,000 港元)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威高集團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估計未來需求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作出之過往採購價值
- 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預期產品需求增加
- 本集團業務加快增長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行業增長
- 通貨膨脹因素

B.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

定價基準

有關本集團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釐定。

定價基準將參考生產成本及利潤率，經計及採購數量及技術要求，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威高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之支付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向威高集團銷售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銷售交易總額	161,900,000 (相等於約 184,600,000 港元)	96,900,000 (相等於約 110,500,000 港元)

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50,000,000 (相等於約 285,000,000 港元)	280,000,000 (相等於約 319,200,000 港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估計未來業務增長及威高集團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並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醫療保健行業之歷史趨勢及預期增長
- 來自威高集團之估計未來需求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增長
- 通貨膨脹因素

C.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業主－本集團
(2) 租戶－威高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

定價基準 參考山東省威海之市場可資比較物業。

條件及生效日期 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自威高集團收取之過往租金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之實際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自威高集團收取之實際租金	11,400,000	7,300,000
	(相等於約 13,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8,300,000 港元)

自威高集團收取之建議年度租金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自威高集團收取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租金上限總額	23,000,000	25,000,000
	(相等於約 26,2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28,500,000 港元)

租金乃經參考鄰近山東省威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生產廠房之物業所報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後釐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水平及支付條款與本集團與承租人（如有）所訂立者相若，且不遜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如有）所訂立者。合約所列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須由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由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之建議年度租金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山東省威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辦公或生產用途之物業租金水平之定價
- 山東省威海之物業市場發展

D. 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宿舍、食堂及餐飲服務以及酒店服務。
定價基準	參考市場上可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服務。
條件及生效日期	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威高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服務交易總額	62,700,000 (相等於約 71,500,000 港元)	33,200,000 (相等於約 37,800,000 港元)

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服務交易總額	80,000,000 (相等於約 91,200,000 港元)	90,000,000 (相等於約 102,600,000 港元)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1) 融資租賃

融資公司應威高集團成員公司之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交易，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將訂立獨立合約書。

(2) 保理

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賬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本集團的其他獲許可業務）。

主要條款

(1) 融資租賃

- (i) 威高集團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得融資：售後回租安排，據此，融資公司將資產回租予威高集團，而威高集團將每月（或季）向融資公司支付租金（本金和利息）；或融資租賃安排，根據承租人之要求租賃出租人新收購之租賃設備。
- (ii) 於租期屆滿後，威高集團將在租金及相關費用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相應協議獲悉數支付予融資公司後，向融資公司購回該等資產。

- (iii) 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尤其）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威高集團的財務需求及融資公司的可用資金，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有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iv) 融資公司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置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以及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就其收取之利息。
- (v)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 (vi) 於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後及在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合約書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2) 保理

- (i)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融資公司已向威高集團承諾，無論何時其向威高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有關條件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商業保理服務可向威高集團提供者。
- (ii) 威高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礎利用融資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商業保理服務委聘融資公司。

定價政策

(1) 融資租賃

融資公司所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將不得優於中國其他獨立融資公司可獲得的利息。本集團將收集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並比較中國獨立融資公司的利率，以確保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

(2) 保理

經融資公司根據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財務狀況及信用地位以及相關應收賬款之保險）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後，融資公司收取的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威高集團提供相同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過往融資租賃及保理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融資租賃總額	286,600,000 (相等於約 326,700,000 港元)	291,800,000 (相等於約 332,700,000 港元)

監控措施

為確保融資公司遵守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於進行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時按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於訂立各份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場狀況及獨立第三方於正常商業條件下提供類似性質及相若規模的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所收取或所報的收費水平及條款作出比較。
- (ii) 於比較後，授權員工確認收費水平及條款為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適用者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
- (iii)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310,000,000 (相等於約 353,400,000 港元)	310,000,000 (相等於約 353,400,000 港元)

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年度上限基於融資市場條件，並參考（尤其是）過往金額，考慮到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的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而釐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或利率及支付條款較威高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且不優於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合約所列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須由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由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2. 與威高集團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F. 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及
(ii) 託管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託管公司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的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託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有關條件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若託管配送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礎利用託管公司的託管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託管及配送服務委聘威高集團的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訂立獨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託管公司收取的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

本集團先前並未使用託管公司提供的託管服務。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國醫療器械託管整合、託管公司的業務能力、本集團的配送管理支援需要及其他醫療器械託管公司收取的現行費用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與威高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為：

1. 醫療器械配送及託管服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而威高集團於配送及託管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擁有可利用之成熟國家綜合配送平台網絡。
2. 中國近期推出「兩票制」以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託管商，旨在消除缺乏效率之多層託管鏈及混亂市場。威高集團提供之可靠先進之供應鏈服務將優化本集團之客戶結構。

3. 來自威高集團之託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310,000,000 (相等於約 353,400,000 港元)	310,000,000 (相等於約 353,400,000 港元)

訂立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於本集團近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及因預計其將獲提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及交易額將予增加，故董事建議重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其將就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本集團進行之現有及可預見之不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公平和合理基準，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持續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並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則。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屬經常性，並將定期及按持續基準於本集團及威高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產品及服務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之條款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弓劍波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約5,1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2,4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亦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7.76%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間融資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託管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

一般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8條項下有關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0%。因此，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公司A」	指	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公司B」	指	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公司」	指	融資公司A及融資公司B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苗延國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陳林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股東
「租賃設備」	指	擬由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之任何機器、設備或其他物業

「出租人」	指	融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自本集團獲得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威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7.76%股權的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77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